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41014—XXXX

代替 FZ/T 41014-2008

# 丝绸围巾、披肩

Silk scarf and shawl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征求意见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: 201710425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# 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 T 1.1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FZ/T 43014-2008《丝绸围巾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FZ/T 43014-2008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将标准名称修改为《丝绸围巾、披肩》;
- ——调整了色牢度指标水平,增加了耐热压色牢度;
- ——调整了外观疵点的评等方法;
- ——修改了检验规则。
-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- 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(SAC/TC401)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- ——FZ/T 43014-2001, FZ/T 43014-2008.

# 丝绸围巾、披肩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丝绸围巾、披肩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蚕丝与其它纱线交织或混纺(蚕丝含量 30%及以上)的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丝绸围巾、披肩类产品。本标准不适用于婴幼儿及儿童围巾类产品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2910 (所有部分)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: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- 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3921-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- GB/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
- GB/T 4841.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2/1、1/3、1/6、1/12、1/25
- GB/T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
- GB/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
- 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- GB/T 615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
- 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8427-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 氙弧
- GB/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- GB/T 8629-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- GB/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
- GB/T 14801 机织物和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的试验方法
- 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GB/T 19981.1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、干洗和湿洗 第1部分:干洗和整烫后性能的评价
- GB/T 19981.2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、干洗和湿洗 第2部分:使用四氯乙烯干洗和整 烫时性能试验的程序
  - 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  - FZ/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
  - FZ/T 01057 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  - FZ/T 01101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
  - FZ/T 01048 蚕丝/羊绒混纺产品混纺比的测定

FZ/T 80002 服装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FZ/T 80004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

# 3 规格标示

丝绸围巾、披肩的成品规格以厘米为单位标注有效外形几何尺寸。见示例:

示例 1:正方形围巾 110cm×110cm。

示例 2: 三角形围: 高 50cm, 底边 110cm。

注: 有效外形几何尺寸不包括装饰穗或流苏的长度。

#### 4 要求

### 4.1 要求内容

丝绸围巾、披肩的要求分为内在质量、外观质量二个方面。

### 4.2 考核项目

内在质量包括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纤维含量允差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干洗尺寸变化率、染色牢度。外观质量包括规格尺寸偏差、外观疵点、缝制质量、熨烫质量。

### 4.3 分等规定

丝绸围巾、披肩内在质量按批评等,外观质量按条评等,按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结果中最低 一项定等,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。

### 4.3 内在质量分等规定

内在质量的分等规定见表 1。

表 1 内在质量的分等规定

		衣「	内任灰重的万寺为	光足	
		指标			
	项  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	甲醛含量/(mg	/kg)			
	pH 值		符合 18401 规定		
	异味				
可分角	解致癌芳香胺染	料/(mg/kg)			
	纤维含量/	%	按 GB/T 29862 执行		
水洗尺寸变化率 3/%			-2.0~+2.0	-3.0∼+2.0	-4.0~+2.0
	干洗尺寸变化率 <sup>b</sup> /%		-1.0∼+1.0	-2.0∼+2.0	-3.0∼+2.0
	耐水、	变色	4	3-4	3
	耐汗渍	沾色	3-4	3	3
	耐皂洗	变色	4	3-4	3
染色牢度/ 级 ≥		沾色	3-4	3	2-3
	耐干洗。	变色	4 3-4		3-4
		沾色	4	3-4	3
	耐干摩擦	沾色	4	3-4	3
	耐湿摩擦	沾色 (深色 °)	3	2-3	2

项 目		指标			
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		沾色 (浅色 <sup>d</sup> )	4	3-4	3
	표 사	变色 (深色)	4 3		3
	耐光	变色 (浅色)	3	2	
	耐热压	变色	4	3-4	

<sup>&</sup>quot;使用说明上标注干洗产品不考核。易变形产品(如顺纡绉、斜裁产品)不考核,纱、绡类等特殊产品可按合同或协议考核。

# 4.4 外观质量分等规定

# 4.4.1 规格尺寸偏差分等规定

规格尺寸偏差分等规定见表 2(特殊设计除外)。

### 表 2 规格尺寸偏差分等规定

cm

77 Nota 73 to 25 3 3 3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					
项	目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规格尺寸允许偏差	55cm 及以下	-2.0∼+2.0		-3.0~+3.0	
/(cm)	55cm 以上	-3.0∼+3.0		-4.0~+4.0	
14 17 17 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55cm 及以下	≤1.5		≤3.0	
边长互差 ª/(cm)	55cm 以上	≤3.0		<b>≤</b> 4. 0	
" 仅考核对称边长。			·	_	

# 452外观疵点分等规定

外观疵点分等规定见表 3。

表 3 外观疵点分等规定

疵点名称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色差 "	同条	4	4	3-4	
	同批	4	3-4		
外观疵点	经、纬向线状。	不允许	2cm 及以内允许 1 处	2cm 及以内允许2处	
	轻微条、块状。	不允许	不允许	1cm 及以内允许1处	
	档子	不允许	不允许	不允许	
	破损 <sup>d</sup>	不允许	不允许	不允许	
	污渍、色渍	不允许	不允许		
	70.H-7 A	无印花不良	轻微搭色、沾、渗色,漏	轻微搭色、沾、渗色,	
	印花不良		印,不影响外观	漏印,轻微影响外观	

<sup>&</sup>lt;sup>b</sup>使用说明上标注水洗产品不考核。易变形产品(如顺纡绉、斜裁产品)不考核。

<sup>°</sup>按 GB/T 4841.3 规定, 颜色大于 1/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按 GB/T 4841.3 规定, 颜色小于 1/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浅色。

图案质量	整幅图案不得整体偏位。	定位花图案偏位不超过	定位花图案偏位不超过
		1cm	2 cm
丝线歪斜	€2.0%	0% <3.0%	

<sup>&</sup>quot;喷墨印花围巾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。

- 注1: 凡遇表中疵点未规定的疵点,参照疵点相似形状评分。
- 注 2: 轻微——目视不明显,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到。

# 4.5.3 缝制质量、熨烫质量

#### 4.5.3.1 针迹密度规定

狭边三角针、平缝针不少于 9 针/3cm,包缝针不少于 12 针/3cm,手工卷边每 4cm 不少于 4 针/3cm 不少于 4 针。装饰缝线针距、特殊设计除外。

- 4.5.3.2 应使用与主要面料颜色相适宜的缝边用线、绣花线、边穗、珠片、钉珠等装饰小物件,色牢度达到表 1 规定。
- 4.5.2.3 缝制质量、熨烫质量见表 4。

表 4 缝制质量、熨烫质量

<b>₹</b>					
疵点名称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	缝针质量	无跳针、浮针、漏针、脱 线,偏针	无脱线、线头。跳针、漏 针、浮针	无脱线、线头、跳针、漏针、浮针允许1处, 跳针、漏针、浮针每处 不超过3针。	
	针距密度		手工卷边低于本标准规定 1针,其余低于本标准2针 及以内	手工卷边低于本标准规 定1针及以上1处,其 余低于本标准2针及以 上1处	
<b>缝制质量</b>	缝纫质量	无卷边、卷角,毛角,死 线头	轻微卷边、卷角,毛角允 许1处,无死线头	严重卷边、卷角,毛角 长于 1.5cm 以上的死线 头允许 1 处	
		绣花部位平服、无漏印 迹、漏绣,绣花线迹应整 齐	绣花部位平服、无漏印迹、 漏绣	无漏印迹、漏绣允许1 处	
		装饰物(如烫贴、珠片、 钉珠等)不脱落	装饰物(如珠片、钉珠等) 不脱落	装饰物(如珠片、钉珠等)不脱落	
		花边或花穗宽窄、间距一 致,穗子整齐	花边或花穗宽窄、间距一 致,穗子整齐	花边或花穗宽窄、间距 及穗子轻幑长短不整齐	

<sup>&</sup>lt;sup>b</sup>不粗于 2 根丝粗的为线状疵点。

<sup>&</sup>quot;条、块状疵点按其疵点最长处量计。

<sup>&</sup>lt;sup>©</sup>经、纬纱共断二根及以上的为破损疵点。

熨烫质量	熨烫平挺、无极光、无死	熨烫平挺、无极光、无死	熨烫轻幑不平服、有亮
灰灰灰里	皱印	皱印	光允许 1 处

4.5.3 在同一件产品上只允许有两个同等级的外观质量存在,超过者降一个等级。

# 5 试验方法

- 5.1 内在质量试验方法
- 5.1.1 甲醛含量试验方法

按 GB/T 2912.1 规定执行。

5.1.2 pH 值试验方法

按GB/T 7573规定执行。

5.1.3 异味试验方法

按GB 18401—2010中6.7规定执行。

5.1.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方法

按GB/T 17592规定执行。

5.1.5纤维含量试验方法

纤维定性分析按 FZ/T 01057 (所有部分) 进行, 定量分析按 GB/T 2910 (所有部分)、FZ/T 01101、FZ/T 01026、FZ/T 01048 规定执行。

5.1.6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

按 GB/T 8628、GB/T 8630 规定执行。洗涤程序:明示手洗产品采用仿手洗程序,其余产品采用 GB/T 8629—2001 中的 7A 程序,干燥方法采用 A 法——悬挂晾干。试样数量一般为 2 条。结果取所有试样数据的平均值,试验结果按 GB/T 8170 修约至 1 位小数。

5.1.7 干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

按 GB/T 19981.1 和 GB/T 19981.2 规定执行。程序按敏感材料选用,整烫使用熨斗。

- 5 1 8 色牢度试验方法
- 5.1.8.1 耐水色牢度试验方法 按 GB/T 5713 规定执行。
- 5.1.8.2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按 GB/T 3922 规定执行。
- 5.1.8.3 耐皂洗色 牢度试验方法 按 GB/T 3921.1 中方法 A(1) 规定执行。
- 5. 1. 8. 4 耐干洗色牢度试验方法 按 GB/T 5711 规定执行。
- 5.1.8.5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 按 GB/T 3920 规定执行。
- 5.1.8.6 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

按 GB/T 8427-1998 中的方法 3 规定执行。

5.1.8.7 耐热压色牢度试验方法

耐热压色牢度按 GB/T 6152 规定执行。采用潮压法,温度 110℃。

- 5.2 外观质量检验的试验方法
- 5.2.1 检验工具

- a) 钢尺 (最小分度值为 1mm);
- b) GB/T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。

#### 5.2.2 检验条件

应在正常的北向自然光线或灯光下进行。如采用灯光检验时, 需用日光荧光灯, 光源与检验面距离约 60 cm 其照度不低于 600 1x。

#### 5.2.3 成品规格的测定

a) 成品规格的测定:将样品平摊在检验台上,用分度值为 1mm 的钢尺测量。方巾、长巾测量位置在有效边长的四分之一和四分之三处,测量结果分别取平均值。三角形测量底边和高的最大处;其它形状的产品测量各有效边长。测量结果以厘米表示,成品规格尺寸不包括带穗部分。测量结果精确到 0.1cm。

b) 对称边互差的测定:将成品对称部位重叠,测量多余部分的最大值,测量结果精确到0.1cm。

### 5.2.4 丝线歪斜的测定

丝线歪斜的检验按 GB/T 14801 进行。

#### 5.2.5 针距的测定

狭边三角针、平缝针产品在样品上任取 3cm 进行测量。手工卷边产品在样品上任取 4cm 进行测量。

#### 5.2.6 外观疵点检验

将抽取的样品平铺在黑色工作台上,用目光逐条进行外观疵点的检验。

#### 5.2.7 色差的测定

成品测定色差程度时,被测部位须纱向一致,采用北空光照射,或用照度约 6001x 及以上有效光源。入射光源与样品表面约成  $45^{\circ}$ 角,检验员的视线大致垂直于样品表面,距离约 60cm 目测,与 GB/T 250 样卡对比后判定。

#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检验分类

成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# 6.2 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按第 4 章的规定执行。甲醛含量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光色牢度等 3 项除外。

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#### 6.3 组批

以同一品种、同一合同或生产批号作为同一检验批。

#### 6.4 抽样规定

- **6.4.1** 外观质量抽样数量: 每批随机抽取 1%~3%, 但不得少于 20 条。
- 6.4.2 内在质量检测抽样数量: 根据试验需要,每批随机抽取 4条。

#### 6.5 等级判定

#### 6.5.1 外观质量定等规定

- 6.5.1.1 单条产品外观质量根据外观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评等。
- 6.5.1.2 产品批合格率根据单条围巾不合格数量,不合格率在 5.0%及以内者,判为该批产品合格,不合格率超过 5.0%以上者,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## 6.5.2 内在质量定等规定

内在质量根据所有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表 1 规定的等级要求的,则判为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。否则,则判为不合格。

#### 6.5.3 最终等级判定

该批产品的最终等级,按内在质量、外观质量检验结果综合评定,以其中最低一项定等。

#### 6.6 复验

如果交收双方对首次检验结果判定有异议时,可进行一次复验。复验抽样数量为 6.4 条规定数的二倍,复验项目与首次检验项目相同。以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结果。

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产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按 FZ/T 80002 执行。

### 8 其他

特殊品种或用户有特定工艺要求的,供需双方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。